

“万春街群租失火案”被害人家属索赔60万元，屠建培却因财产付之一炬而无力赔偿。法官倪强细心审理——

# 用心拉近当事双方赔偿距离

去年4月3日凌晨，万春街上一场大火导致多人死伤，屠建培因犯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。而3名死者的家属于今年4月上旬将告上法院，索赔60万余元。

面对情绪激动的被害人家属和身无分文的屠建培，静安区法院民三庭年轻的法官倪强，最终靠深厚的法律功底和关心百姓疾苦的热心，仅仅在40天内就成功调解了这3起赔偿案件。

## 提审当面交流

个头不高、肤色黝黑、削着板寸，法官倪强浓眉大眼，见人总是先露微笑。他说，当屠建培因失火罪被公诉到法院时，自己就一直关心案件审理进程，当时他就曾马上想到：刑事部分可以通过判决解决，但民事赔偿部分很可能较为复杂。

当法院领导决定把这3起赔偿

案件交给他审理时，倪强深感肩上的责任重大，马上与书记员前往看守所，提审了屠建培。屠建培虽然为闯下如此大祸深深忏悔，但因其财产也在大火中付之一炬，无力承担巨额赔偿。他无奈地提出，今后他的居住地如果动迁，不论动迁费有多少，一定全部拿出来赔偿被害人家属，但现在实在是身无分文。

## 案外工作减压

倪强一方面通过法院领导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，一方面联系屠建培的家人，明确告知肯定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，但等屠出狱后，政府也会关心安置他的生活。经过倪强的努力，当地政府很快同意给被害人家属一定的经济补偿。

## 尽快开庭调解

案外工作紧锣密鼓，开庭也毫

不拖沓。倪强从收到这起案件开始，就嘱咐书记员及时安排庭审，告知当事人法院将复杂案件简易审理，不到10天就促成召开调解庭。

法庭上，屠建培向被害人家属忏悔，请求对方原谅，并恳求家人在经济上暂时帮他“赎罪”，表示愿意给予3名被害人家属总计20万元的赔偿款。流干了泪水的被害人家属，失去的都是家庭中的顶梁柱，但他们在法官的劝说下，从妥善解决纠纷的角度出发，表示愿意退让一步，此外，他们也从当地政府得到了一定的补偿。

## 免除诉讼费用

“一个烟头3条命案”，20万元赔偿款对被害人家属来说，仅仅是诉讼请求60万元的三分之一。

但倪强靠着调解艺术和法律功底，靠着当地政府在经济上的援助，

拉近了被害人家属与屠建培之间的赔偿距离，使双方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共识。

屠建培对倪强说：法院判他有罪服刑，他心服口服；而法官卸下压在他心头的“石头”，更加深了他赎罪的想法。

为使案件能圆满结案，心细的倪强还想到，案件双方生活都很贫困，能否免除当事人案件受理费？他的建议很快得到领导批准，3起案件的1.7万余元受理费全部被免除。

现在，在倪强法官的关心下，屠建培安心在监狱内服刑改造，被害人家属也回苏北老家重新开始新的生活。

本报记者 宋宁华  
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



## “看得见的公正” 征文启事

本报讯 今起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解放日报、文汇报、新民晚报将联合举办第4届“看得见的公正”征文活动。

活动为期3个月，围绕人民法院“公正司法、一心为民”的指导方针，深入报道上海法院在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审判活动中探索和寻求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相一致的事迹。

征文以作者在参与或接触诉讼及法院其他活动中，感受到司法公正的故事和体会为主要形式。体裁以通讯报道为主，字数在1500字左右。要求情节生动，注重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与新闻效果的统一。本届征文活动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来稿请寄：

地址：威海路755号新民晚报政法部

邮编：200041

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看得见的公正”征文字样

## 夺房

去年12月，许文琪与赵莉兰联系，要求对该房屋的产权问题协商，但赵未给予明确答复。于是，许向法院起诉，认为房屋产权已归自己名下，要求被告赵莉兰搬离该房屋。

法院认为，本案原、被告尽管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，但双方之后另行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载明实际权利人为赵莉兰，许文琪仅为名义产权人，而且在产权登记至许的名下后，产权证却由赵莉兰保管，贷款也是由赵归还。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是由于赵莉兰资金紧缺，以买卖形式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，所以可以认定双方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转移房屋产权，而是借助买卖这一合法的形式达到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。根据法律规定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无效，故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应为无效。许文琪目前享有的产权系依据无效合同取得，且双方就实际产权人问题作了特别约定，故许文琪主张赵莉兰搬离系争房屋，以实现房屋产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依法应予驳回。（文中人名均为化名）

本报记者 袁伟

# 骗贷 老板私宅假装卖给员工 反目 员工离职索性假戏真做

经营一家贸易公司的赵莉兰因公司缺乏资金，与手下员工许文琪签订了虚假的房屋转让合同，以骗取银行贷款。不久双方关系恶化，许小姐竟想弄假成真。日前，长宁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，驳回了许小姐的诉讼请求。

## “售房”

许文琪原来是赵莉兰公司的员工。本案系争房屋是一套建筑面积为70平方米的房屋，位于长宁区北新泾地区，属赵女士所有。由于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资金严重缺乏，赵莉兰便动起了利用虚假房屋买卖骗取银行贷款的脑筋。去年4月，通过中介公司，赵与许文琪签订了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约定赵莉兰以49万元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许小姐。之后两人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，房屋产权登记至许小姐名下。许小姐则向银行借款34万元。

后来赵莉兰与许文琪又签订了



绍波 图

一份协议书，约定该房屋名义产权归许小姐所有，实际产权归赵女士所有，许小姐所贷的34万元由赵女士负责还贷；产权证由赵保管并有要求该房产变更的权利，许小姐必须无条件配合产权变更；涉及该

房屋的借贷款及变更中的一切费用由赵女士承担。不久，许文琪将34万元贷款交给赵女士。去年9月，双方产生矛盾，许文琪离开了公司，遂自行向银行还贷，去年11月后因经济状况不佳而停止还贷。

# 先放高利贷 再关人逼债

## 刘卫祥等8名“债主”被批捕

本报讯（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沈春雷）金山区朱泾镇一对夫妇因借高利贷赌博，被8名债主非法拘禁3天。日前，金山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拘禁罪，对追债的刘卫祥等8人依法批准逮捕。

刘卫祥在朱泾镇经营一家美容店，同时在赌场放高利贷。几年前，朱泾镇一鲁姓居民在赌场参赌后输了钱，陆续向刘卫祥借了21万元高利贷用于偿还赌债，并约定2007年5月7日偿还。

转眼还款期限到了，刘卫祥多次催促鲁家夫妇还款都不见效。为躲避债主，鲁家夫妇东躲西藏，狼狈度日。由于刘卫祥的21万元也是向蔡等7人借的，所以蔡等7人也频频向刘卫祥催款，最后8人商议共同寻找鲁家夫妇逼债。

今年8月13日下午，鲁妻路过朱泾镇罗星路时被蔡看见。蔡立即将鲁妻叫住，并叫来其他债主将鲁妻“请”到刘卫祥经营的美容店，要求她通知丈夫前来还钱。鲁妻无

奈打电话给丈夫，鲁赶来后和妻子一起被刘等人带至罗星新村赵姓债主的租房内。白天夫妇俩被债主蔡、赵、丁等人看管，晚上又被刘、邓等人盯着。其间，鲁家夫妇在债主不断逼迫下，打电话向亲友借钱还债，分3次共借得1.9万元。但每次亲戚来到楼下送钱时，两人都被刘卫祥等人盯着，无法告知亲友详情及逃跑。

直到8月16日下午，经群众报案，两人才获警方解救。

# 挪用86万元公款赌博 一事业单位出纳“监守自盗”被公诉

本报讯（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沈卫平）出纳在5年内先后挪用单位86万余元资金用于赌博。日前，诸红莲涉嫌挪用公款罪被奉贤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现年44岁的诸红莲，是奉贤区一事业单位管理所的财会人员。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，诸在担任管理所出纳期间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以隐瞒收入、做虚假凭证

等手段，套取管理所资金86万余元，先后多次到澳门赌场及本市的地下赌场参与“二八杠”方式的赌博活动。

2007年3月，奉贤区检察院举报中心接到群众举报后，反贪污贿赂局开展初查。4月6日，已停职检查的诸到检察院投案自首，如实供述了自己挪用公款用于赌博的犯罪事实，当即被刑事拘留。

网吧搭识大学生  
推人入河夺人手机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杨云 记者 江跃中）为将他人手机占为己有，把被害人推入苏州河的孟广志，近日被闸北区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批准逮捕。

今年3月13日，孟在网吧搭识了本市一所大学的学生魏文杰。通过简短交谈，孟感觉对方比较单纯，见其随身带着一部摩托罗拉手机，便想占有。由于网吧内人较多，而魏文杰又长得比较高大，孟便约对方到苏州河边散步。两人来到光复路汉中路口苏州河边的花园内，孟以自己手机电池用光为由，向魏文杰借手机。孟装模作样打了一个电话，借口信号不好，骗魏文杰一起翻过苏州河堤，站在亲水平台上。当魏文杰走到平台边缘时，孟猛地将他推入苏州河，随即拿着手机逃跑。魏文杰呛了几口水，拼命呼救。路人发现后，将其救上岸。今年8月15日，孟在网吧内被抓获。